

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宁国市分公司

2026 年 07 月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名称(甲方)：安徽省宁国中学

负责人：丁宁宁

地址：宁国市振宁路 218 号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国市分公司

负责人：汤敏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西津街道宁国大道华贝城市广场 2 幢 14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办理估价业务，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估价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安徽省宁国中学拟咨询市场价值之行为提供参考而评估委估资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二、价值时点：2026 年 07 月 21 日（现场查勘之日）。

三、估价对象：安徽省宁国中学拥有的位于宁城南路 17 号的 15 套商业用房及位于宁城南路宁中教师宿舍北侧的 7 套门面房。

四、评估报告的交付和使用

1、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初稿；委托人在收到初稿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答复后 7 日内出具正式书面评估报告。

如果相关情况发生特别重大的变化，相关各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2、评估报告为纸质版，一式 三 份。

3、提交方式：邮寄（☐）；评估机构派人送达（☒）；委托人来评估机构领取（☐）。

4、若因委托人提交资料不全、不具备评估条件、现场无法勘验、不可抗力等各种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评估报告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次评估报告的约定使用人为 资产占有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评估报告使用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



五、收费标准：

1、经双方协商，本次约定评估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元）（含税率为1%的增值税），其中税74.26元，不含税价格7424.74元，当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以不含税金额和新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金额开票结算；受托人申请支付上述服务费用，须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受托人提供的发票问题，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受托人全部承担。本次评估费用在受托人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受托人接受评估服务费的账户如下：

①户名：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国市分公司

②开户行：宁国农村商业银行银光支行

③账号：2001 0541 4565 6660 0000 011

2、委托人在本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评估费由双方参照本合同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3、上述评估费包含差旅食宿费，在包含差旅食宿费的情况下，办理委托事项时需到约定地点以外的地域出差的，由甲方承担差旅食宿费。

六、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真实、有效的权属证明资料，并对这些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对受托人开展的估价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委托人应正确使用估价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4、委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

七、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受托人按照约定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

2、估价结果做到客观、公正、合理；

3、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结果负保密义务。

4、评估成果满足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评估报告。

6、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确保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评估资质并指派具有合法、有效评估资质的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必要的评估程序和适当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出具真实、合法的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咨询有限



71019778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1、如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协议。

2、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成果不能如期交付，乙方可延期交付且不视为违约。

3、如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条件或资料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相应期限予以顺延。

4、甲方需乙方提前交付成果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提前交付的，提前交付成果。

5、各方需变更其他约定事项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3、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向对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若乙方无过错的，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具体有约定的从约定，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如受托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约定书，受托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2、如受托人未能按时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除不可抗力及委托人原因外），每逾期1日，应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如委托人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款（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外），每逾期1日，应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4、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书面评估报告初稿未按时完成答复的，经受托人催告之后委托人仍未确认的，视为委托人对初稿无异议，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视为提交正式书面评估报告之日，委托人应支付全额的评估费。

5、因委托人提交资料不全、不具备评估条件、现场无法勘验，经受托人催告后仍不能交付或改变的，受托人可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前受托人已着手工作的，委托人应支付按本次评估费的 30%-50%报酬，受托人已完成报告初稿的，委托人应按照本次评估费的 100%支付报酬。

6、委托人无故解除合同或者以实际行动不履行合同义务，受托人已着手工作的，委托人应支付按本次评估费的 30%-50%报酬，受托人已完成报告初稿的，委托人应按照本次评估费的 100%支付报酬。

7、本次报告仅供委托人、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若有违反，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守约方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的，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无

2、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

甲方：安徽省宁国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地址：宁国市振宁路 218 号

乙方：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宁国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地址：宁国市青龙东路北侧华贝城市广场
2 幢 14 楼



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省宁国中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院 2 号楼 1-14 层 2-4 号 6 层 601 室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国市分公司为本公司合法授权单位，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章）：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程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院 2 号楼 1-14 层 2-4 号 6 层 601 室

被授权单位（盖章）：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宁国市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西洋街道宁国大道华贝城市广场 2 幢 1400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0563—4102508